

海王邨古籍叢刊

宋  
元  
學  
案

中國書局

海王邨古籍

# 宋元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 案

上明·黄宗羲等编

中国书店

海王邨古籍丛刊

宋元学案(全二册)

明 黄宗羲 等编

•

中国书店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昌平新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印张:48.75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 001—0 500

ISBN7—80568—170—8/K·26

---

定价:40元

## 《海王邨古籍叢刊》出版說明

中國古代的典籍文獻，是中華民族智慧的結晶、歷史的升華，充分表現了我國傳統文化的豐富內涵，可謂「汗牛充棟，浩如煙海」。近些年來，隨着古籍出版事業的繁榮發展，一些大型古籍叢書如「四庫全書」、「四部備要」、「四部叢刊」等陸續出版，為繼承和保護祖國傳統歷史文化起到了積極的作用。然而，僅僅幾部大型叢書，只能反映中國古籍的鳳羽麟角，並不能滿足對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和發展的需要。因此，為再現中國傳統文化的風采，提供更為豐富的歷史資料，滿足學術研究的需求，中國書店精選部分學術水平較高、版本流傳稀少、實用性較強的古籍圖書匯輯成《海王邨古籍叢刊》，影印出版。

《海王邨古籍叢刊》所遴選匯輯的古籍包括歷史典籍、考古論著、文學專集、法律匯典等各個方面圖書，範圍廣而博，內容鮮而優。其中少量古籍雖已收入其它叢書，但版本、校勘各異，並為廣大學者所急需，故仍匯輯在本叢刊之中。

本叢刊之所以稱爲《海王邨古籍叢刊》源於北京琉璃廠文化街的歷史地名。

琉璃廠在遼代時是南京城（今北京）東門外郊坳的小村落，稱爲「海王邨」。曾一度因修建起遼金時巨剎延壽寺而成爲繁榮之所。元代，這裏開始建立琉璃窯廠，「琉璃廠」便由

此得名，而「海王邨」漸漸被人們所遺忘。清康熙年以後，琉璃廠逐漸繁華，到乾隆年間發展成爲「九市精華萃一衢」的文化街。在長約兩里的街道上，集中了近百家經營古舊書刊、文房四寶、碑帖字畫、金石篆刻、古玩珠寶、手工藝品等店鋪，鱗次櫛比，是中國傳統文化的縮影和櫥窗，被譽爲「中國博物館街」。

中國書店座落在琉璃廠文化街上，它在幾十年的歷程中收集保存了數以萬計的古舊書刊，其中有許多稀世罕見的善本古籍。我們出版的這部古籍叢刊，絕大部分是從中國書店收存的善本古書中精選匯輯而成。爲恢復和發揚我國古舊書店的傳統經營風格，保持和突出北京琉璃廠的文化特色，乃將這部叢書定名爲「海王邨古籍叢刊」。

《海王邨古籍叢刊》是中國書店匯輯出版的第一部古籍叢書，它的出版將爲文化學術研究提供豐富的古籍資料，參考價值高，卷帙浩繁。我們將在諸方面的支持幫助下，努力尋求最佳版本，向廣大讀者奉獻出一部內容豐富、版本稀少、裝幀出色、宜於普及的古籍叢書，希望得到學術界、文化界的批評指正，爲繁榮文化學術事業做點微薄的貢獻。

中國書店

一九九〇年二月

宋元學案敘

周官經曰師以賢得民儒以道得民鄭注以德行六藝分屬師儒蓋以小成大成別之實非有區域也然魯論孔子及門分爲四科小戴記儒行列爲十五韓非子曰孔子之後儒分爲八蓋道合於一者聖也其分而屬者儒也各就其性以成爲學而傳授淵源遂亦不能強同漢書儒林傳專主傳經其言曰六學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豈非以聖人之道悉備於經不待舍文章而別求性道哉歷代史家悉從其例唐書始易爲儒學至宋史而道學儒林分本末識者歎之故元史仍爲儒學至我

宋元學案敘

一

朝纂修明史仍從班掾統以儒林夫漢代醇儒皆敦行義有宋大儒無不治經或持所專習互相詆諆褊且閎矣何與間道乎余生於濼溪之鄉幼稟庭訓讀宋五子書後乃從事漢儒傳注自知所造匪深而於立身行事植矩度繩斤斤有以自守者於漢宋儒先遺緒不無萬一之得焉昔讀鮑琦亭集知黃黎洲先生於明儒學案外尚有宋元儒學案未及成編其子末史先生暨全謝山先生後先修補而世無傳本道光辛卯奉

命典試浙江留督學事壬辰春按試至甯波得樓學士王生梓材因以叩之以未見對甬上多藏書家屬其勤爲蒐訪歲試未畢余奉

召還京然未嘗一日忘是書也今茲戊戌王生再入都門居然以校刻宋元學案百卷定本至欣然詢其所自始知陳顧士少

宗伯繼視浙學先得梨洲後人補本八十六卷而謝山原本之藏於月船盧氏榭庵蔣氏珍祕不示人者亦次第出之王生乃與馮生雲濂合而定之整比譌舛修輯缺遺謝山序錄百卷頓還舊觀馮生復獨任黎澁之費勉日告成可不謂儒林之盛事乎抑論先河後海之義漢儒之功實先宋儒自先秦以迄有唐六藝源流具有端緒余門下士白王生馮生外若許生瀚沈生真諸子皆研覃傳注能推明學術黎洲之於學案由明儒以及宋元然則由宋元以上溯漢唐綜其師承門徑輯成一書其可少也哉余日望之矣

道光十有八年戊戌夏六月道州何澆撰

宋元學案敘

二

先文安公生平服膺許鄭之學而於宋儒之言性理者亦持守甚力嘗命仲子紹業畫康成先生像及周子邵子司馬公兩程子朱子像懸之齋壁以明所嚮俗儒小生有訾議儒先者必正色訓戒之道光壬辰督浙學李甯波以宋元儒學案發策浙士始知有此書越七年戊戌王君履軒馮君五橋蒐得各本合校彙成以印本攜呈此事實自先公發之故嘉其有成欣然作敘也及庚子仲春先公見背王寅春馮氏書版燬於兵火幸履軒所呈印本尙存余家是歲秋余服闋入都思有以卒成先志履軒曰果擬重刊且宜少待乃復精心勸閱又爲補脫正誤至甲辰冬而竣事適余方典黔試歸傾使爇以營副剛先是癸卯之夏余集同人知資創建顧亭林先生祠於城西慈仁寺之隙地軒亭靜與因請履軒下榻其中

悉檢家中藏書有係學案者移皮祠屋供其尋討余亦竭力  
襄事校出謄漏甚多手民亦悉幸居於是隨校隨刻至丙午  
夏而事竣海內同志諸君子若湯敦甫協揆丈潘芸閣河帥  
師質耦庚制府丈祁淳甫大司農李石樞中丞但雲湖都轉  
唐子方方伯羅蘇漢方伯勞星皆觀察何根雲通政果春坪  
太守楊墨林州牧間有是舉均出資相助且敦促其成時仲  
弟紹業已先歿與校字之役者叔弟紹祺季弟紹京及兒應  
灑煙慶深也烏乎先公拳拳於是書非視浙學則無以發其  
肩其已刻而旋燬燬而復刻固非先公所及知摩挲鉛鑿瀕  
闕歲時悚與愧俱敢云負荷邪屢軒於重校之次徧涉四部  
書復成宋元學案補遺百卷與原編相埒余爲錄副墨以俟

宋元學案敘

三

續刊此尤黃金二子之功臣恨先公未及見也丙午秋初男

紹基謹識於京師之西甌寓齋

宋元學案攷畧

後學 鄞縣王梓材 同輯  
慈谿萬雲濠  
道州何紹基重刊

黎洲黃氏原本

全謝山古七爲黎洲先生神道碑文云公諱宗濬字太冲海  
內稱爲黎洲先生浙江紹興府餘姚縣黃竹浦人也忠端公  
尊素長子年十四補諸生又云是時山陰劉志介公倡道蕞  
山忠端公遺命令公從之遊又云工部尙書湯公斌曰黃先  
生論學如大禹導山脈絡分明吾黨之干杓也又云晚年于  
明儒學案外又輯宋儒學案元儒學案以志七百年儒苑門

宋元學案攷畧

一

戶于明文案外又輯續宋文鑑元文鈔以補嘉蘇二家之闕  
尙未成編而卒

梓材講案南鄭鄭氏序續刻明儒學案云未惟周子淵誠字  
露圭角宋陸門人各持師說人主出奴明儒帶履而其目各  
有發揮開闢精確處不可掩沒黎洲黃氏爲學案而並錄  
之謂之兼錄未悉其善述之先後及觀謝山所作黎洲神道  
碑如宋元儒學案之作實後于明儒學案猶之宋人作唐會  
要五代會要而後儒更有西漢會要東漢會要之作也  
雲濠講案黎洲先生爲宋元學案未及成編而卒二老周鄭  
氏校刻黎洲先生宋儒學案卷十七標云陽黃百家編門人  
楊開沈顧說分編如當時分任者不一人而爲之編輯者實  
黎洲李子百家字生一號未史者故主一案語較多于黎洲  
鄭南谿性與沈欒城書云年前中丞在粵屬其師購覽黃黎  
洲先生所著宋元明儒學案且欲刊之其宋元底本已失黎  
洲之孫澄孫取之淮陰楊氏久而復得

梓材講案中丞爲廣東巡撫楊公文乾其師力健江湖津梁  
中丞隔岸俱受業于胡黎洲第五孫千秋說發明儒學案云胡

泮典言廣蓋獨公介子某欲刻之與廟諸台習得而泮  
歿未幾而中丞亦歿故宋元底未遂民遺失後日湖山先生  
所修補者殆即取之淮陰久而復得之木歟

湖山全氏修補本

鄧縣志人物傳云全祖望字紹衣南工部侍郎元立六世孫  
四歲入塾即粗解章句十四補縣學生又云督學王蘭生極  
賞之以選貢入成均舉順天鄉試開學李紱見其所答策親  
勸其寓齋則談竟日出口此深寧車發以後一人車嘗為尚  
書楊名時楊稱其博雅即遜謝曰以東萊止齋之學朱子尚  
議之何敢言博名時曰但見及此則進矣會 詔舉博學宏  
詞尚書趙殿最以其名薦乾隆元年成進士選庶吉士是年  
試詞科以先入館例不預次年散館歸進士班補外遂歸又

宋元學案攷畧

二

云晚年兩廣總督延主瑞溪書院將特疏薦之因語諸生曰  
是以說經為媒也託疾辭歸又云嘗輯宋元儒學案以補徐  
姚黃氏之所未及卒年五十一學者稱湖山先生

雲溪諸案湖山先生為樂淵神道碑文述所著明儒學案六  
十二卷而宋儒學案元儒學案不如其書為二書  
否則觀湖山所定序錄自宋及元合為一卷宜合稱宋元學  
案其專稱湖山儒學案者舉宋以禮元也

董小純明府秉純編輯湖山先生年譜云雍正十一年癸丑  
先生二十九歲居京師紫藤軒與李臨川先生論陳氏學案  
凡四上書又云乾隆十年乙丑先生四十一歲續撰而上書  
舊詩集十一年丙寅仍錄舊詩兼修南青黃氏宋儒學案

蓋春抄至湖上遂自茗上至吳門寓陸氏水木明瑟園舟中  
暇南雷宋儒學案未成之本編大序日重為增定竟滿難揚

館馬氏命經堂編纂學案十二年丁卯二月至湖上上已後  
重過水木明瑟園謀刻宋儒學案夏返武林修宋儒學案十  
三年戊辰秋主戩山講席重定黃氏遺書十四年己巳校水  
經注十五年庚午仍校水經注十九年甲戌先生五十歲居  
揚州命經堂仍治水經並補學案

梓村詩案湖山先生修前學案歲月之深如足其首在乾隆  
二十年乙亥前歲甲戌始治水經並補學案是湖山之手學  
案雖謀刻于吳門而修前集于故月船廬氏為案曰注云宋  
元學案經宋元湖山兩先生始其尚書成書宋史即謂湖山  
子士一先生則號也又著小純先生部人以登陸史西漢  
如秦安一縣為湖山高弟湖山之卒也其年正月丁亥文選  
其十七約五十年時小純先生與同學張先生稱廬先生編  
全先生樂將十先生學詩錄皆湖山門人梓村首聞之董  
才均曰湖山先生學詩錄皆湖山門人梓村首聞之董  
外編五十五卷以前而上者舊詩集歸者楊廬先生楊廬可為  
輯錄放編以宋元學案為之虛月船廬先生言當有所本  
其事較難借于云茂才高小純諸孫其言當有所本

宋元學案攷畧

三

一老閣鄭氏集本

梓村課案湖山先生蓋又以學案謀刻于鄭氏第所刻此序  
錄與第十七卷開宋學案上卷序錄為湖山先生定本自卷  
之六首尾完蓋開宋學案上卷序錄為湖山先生定本自卷  
少序錄者九蓋其本定也也標舉學案原本不完今故序錄而  
外先以是卷自刻其第十八卷已列數版而較善刻于湖山  
本外湖山自卷而其事亦經矣  
雲溪諸案序錄即第十七卷並後後學案集續修鄭大節曰  
德其後師即二老閣後人而後先生之子也前修之文為高  
州太守葉明先生翠里古邑聘請葉明交學于翠洲其父  
泰川先生泰與皇湖及善隱居相與論學故其書言之至  
為二老閣云

月船廬氏所藏版本

月船外翰錫和姚江黃稚士見贈原韻詩云南雷正學源流  
長亭其意蓋相望而上前賢多入室戩山須豆傳聲查小  
泉谷既不可作典型無復如中郎遺書散漫鴻收后主學故

卷增傷區區校勘方未及敢效東哲補詩亡覃思孝緒下  
惟客助我尙庶求友章何期雙瀑老孫子任願不勞置鄭莊  
黃茅白草正淵望忽見秀幹方崇強秋雨閉門共商惟尼木

擬續續鈔堂從今朝願庶可望告成五絲重輝煌白注云黎  
洲先生宋元學案經未史謝山兩先生續尙尙未成書葉未

今在余處久思補完之不及也又注云君力任與余共成學  
案謀即人梓日欲續成宋文鑑索余不圖改輒請集

梓林謝湖山先生其書多歸同邑抱經樓唐氏學業之  
葉亦羅入其中也任平陽學諭却家歸特取學案于抱經之宗

人而葉已不全四手錄之勝寫者字未及脫寫者半而月船  
孫黃支山孝廉桐廬首以是木鐫于安慶康中丞節署偏方

晚江諸子謀定是書未果中丞移節廣東又訪粵海諸儒亦  
未獲克任校梓者既支山自粵歸過西江入潯行篋盡貯

宋元學案攷畧

四

水中雖藏是書之微獨存水面月船之孫卓人處才杰意密  
藏之不粹以示人已而其家被擄前說俱草東業一節竟  
置屋外若是書之得存者亦幸矣  
惟村又葉月船先生勝寫學案十條本有濂溪而無百源有  
明道而無伊川有晦翁而無三陸蓋皆葉湖原本所有而本  
錄或遺失者又所藏湖山手筆字迹似李自一先生手筆本而湖山  
者三百餘頁其中又有聖湖李自一先生手筆本而湖山  
修前之連宛悉可摩者數本又陸門諸子小傳與湖山後人相  
往還又以其成學案是任故上一鈔本有在廬氏者  
其案詳葉湖山先生寄寓高邑鈔本有在廬氏者  
湖山館下湖山先生後學亦館下董氏與月湖張氏又館  
下管村高氏別業畢應人請湖山先生與馬謙仲先生口  
人為陳留村先生亦來湖山先生與馬謙仲先生口  
陳其同先生紫芝范山先生允陽陳怡庭先生道輝陳克  
中先生允府與其弟長山先生允同章翼子先生道輝陳克  
斯選與先生允宗先生允輝鄭奕村先生允宗允后詩先生  
雲蛟萬真一先生允宗允輝鄭奕村先生允宗允后詩先生  
季野先生允宗允輝鄭奕村先生允宗允后詩先生  
梅先生允宗允輝鄭奕村先生允宗允后詩先生  
生前衷鏡果諸先生齊樂村而外多為鄧人故曰詩書云

而上前賢多入室詞中又云華劍宰者理山所作黎湖道  
兩案其理續鈔堂于前而姚思不東發之籍者欲歸其日鈔  
生耳乃東發先生再傳弟子也蓋亦同出一派故黎湖未便  
之為學案往行稱先文潔公云

傅庵蔣氏所藏底葉殘本

梓林謝湖山先生其書多歸同邑抱經樓唐氏學業之  
葉亦羅入其中也任平陽學諭却家歸特取學案于抱經之宗  
人而葉已不全四手錄之勝寫者字未及脫寫者半而月船  
孫黃支山孝廉桐廬首以是木鐫于安慶康中丞節署偏方  
晚江諸子謀定是書未果中丞移節廣東又訪粵海諸儒亦  
未獲克任校梓者既支山自粵歸過西江入潯行篋盡貯

宋元學案攷畧

五

餘姚黃氏校補本

黎洲七世孫直屋跋云先道獻公于明儒學案外又輯宋元  
一儒學案尙未成稿而卒命季子主一公纂輯之其後湖山全  
庶常又續修之大父曾向全氏索觀而不得全氏歿配京廬  
氏寄示底案二十冊續寄序錄一卷大父得之欣同拱燹晚  
歲里居為之鈔輯者有年無如展轉鈔寫多有闕畧舛誤疊  
魚亥豕更不待言而全氏手筆又多蠅頭細草墨墨件繁  
不可識別先子于歸田後復為之正其舛誤補其闕畧併其  
件繫命直屋鈔錄而次第之是書始克成編  
雲澤諸案葉湖山先生之元孫璋號大翁即月船廬氏所與和  
韻黃雅生者也四世孫徵又號手隨者後履湖草而刻之  
其季季于學案全氏所云人父向全氏索觀而不得蓋湖山  
洋年修補其墓時置行篋故欲觀而不得也抑黎洲之孫遠

所藏底案是亦知學案之常如今氏修補父于樹補賢待慮氏  
梓材謹案謝山葉零星件與謝如所云然悉心尋究仍復  
原籍貫通梨洲後人校補本為卷八十六而謝山卷數而  
序錄于首蓋亦以學案次第當遵序錄特欲如謝山卷數而  
不得故以泰山律德各為一卷而不知祖律之當合泰山也  
高平監陵底稿無存即就其卷而不知高平家學可分自安  
定處醫學派間見于盧氏藏書也華陽景近說然皆在錢無  
而是本無之兼山流東與陳鄭諸儒咸有之而是本亦無  
劉李滄洲蘇維澤愧堂可自伊川端端有之而是本亦無  
卷而未別其卷城萃江漢卷第所無而不知收萃之當附北  
山江漢之篇証皆實北山四先生合為一卷而分卷者四李  
張胡熊李俞九江亦卷第所無不知各歸學派而序錄  
則首亦贊矣然盧氏藏底稿遺加百源伊川三陸因只有二  
則是本亦安可少哉

宋元學案攷畧

六

校刊宋元學案條例

一古人著書必有凡例是書冊自梨洲黃氏標舉數案未盡發  
凡至謝山全氏修補之乃有百卷序錄之作即是書之凡例  
也今欲校理是書舍序錄無以得其宗主故仍二老閣序錄  
刊本之舊冠諸卷首又分載序錄于各學案之端庶使學者  
睹其大要瞭如指掌

一 是書既經謝山屢年修補自當從謝山百卷之目梨洲後人  
亦列謝山于續修而別為八十六卷之目于序錄未能印合  
故是刻以百卷為準取盧氏藏書細心校理具見百卷條目  
井然不紊

宋元學案校例

一

一 梨洲原本無多其經謝山續補者十居六七故有梨洲原本  
所有而為謝山增損者則標之曰黃某原本全某修定有梨  
洲原本所無而為謝山特立者則標之曰全某補本又有梨  
洲原本謝山唯分其卷第者則標之曰黃某原本全某次定  
亦有梨洲原本謝山分其卷第而特為立案者則標之曰黃  
某原本全某補定蓋次定無所謂修補本無所謂原本修  
定必有所有由來補定兼著其特立也其曰定者謝山稟底嘗  
自標之

一 每學案中所采語錄文集各條有知為梨洲原本者則注明  
黃氏原本有知為謝山所補者則注明全氏補至于學派諸  
小傳有梨洲有傳而謝山修之加詳者則注修字有梨洲無  
傳并無其名而謝山特補之者則注補字庶使一覽瞭然不

至兩家混淆

一初觀是書似有門戶之見細閱黎洲主一以及謝山諸家語往往伊會諸家總歸聖道之一但既各爲學案不得不標其門人私淑與再傳三傳之派別亦由體例使然而宋元儒諸派傳授尤紛然錯出故謂爲標目初非有門戶之見也

宋元儒異于明儒明儒諸家派別尙少宋元儒則自安定泰山諸先生以及濬洛閩閩相繼而起者目不知凡幾故明儒學案可以無宋元學案不可無表以揭其流派黎洲謝山原表僅存數頁餘竊爲之仿備以便觀覽

一謝山原底未全有宋錄文集粹語而其傳已佚者有事載史策未及作傳而僅舉其名者有再傳三傳之門人有傳而其師反無傳者有著稱于別學案而本卷反失其傳者凡可攷見謹爲參稱惟于各條下注明某某書以別之

宋元學案校例

二

一謝山著述之功莫精于七校水經注莫專于修補宋元學案董小鈍明府謂七校水經注之未就者可取鮎埼亭集水經題跋整理之而宋元學案不無殘缺失次自當就鮎埼亭內外集諸作之有別學案者分附其中亦以全氏著書語相通貫自可參攷而見爾

一 是書修補謝山兼爲修宋史而作故有宋史所甚而是書別傳特加精詳語多本之元樂大典其中經濟著述開或采入蓋聖門列四科意也觀者勿以無關學案少之

一 宋元學案之末謝山特立新學案學辟山諸畧以著雜學之

一 紛歧大都重開神學弊之以三畧具有深意至若元祐慶元黨案爲兩宋道學興廢所關謝山序錄謂以道命錄爲底本仿春秋大事表以書之特其案無存今本其說而爲之編補賢否具見灼然千古亦觀學案者所不可廢

一 黎洲原本有待于謝山之修補即謝山逐時修補亦未始不望後來之廣爲蒐輯也故有謝山之所遺而頗有可據者別爲補遺以俟續刊

一 校刊是書頗費心力其闕頭緒紛繁詭師迷出有非一二人所能周至者彙錄諸本蓋董逸莊岡范小菴邦魯馮雲波章之力爲多而盧卓人茂才杰盛醒樓都講炳相與經對兼事繙閱至所參諸傳則張鐵峯孝廉恕分任之有所資益是皆宜書

宋元學案校例

三

宋元學案總目

卷首

宋元儒學案序錄

全氏定本

卷一

安定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二

泰山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三

宋元學案總目

高平學案

全氏補本

卷四

廬陵學案

全氏補本

卷五

古靈四先生學案

全氏補本

卷六

士列諸儒學案

全氏補本

卷七

澗水學案上

全氏補本

卷八

澗水學案下

全氏補本

卷九

百源學案上

黃氏原本  
全氏次定

卷十

百源學案下

宋元學案總目

卷十一

濂溪學案上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十二

濂溪學案下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十三

明道學案上

黃氏原本  
全氏次定

卷十四

明道學案下

明道學案下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十五

伊川學案上

黃氏原本  
全氏次定

卷十六

伊川學案下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十七

橫渠學案上

黃氏原本  
全氏次定

卷十八

橫渠學案下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十九

范呂諸儒學案

全氏補本

卷二十

元城學案

全氏補本

卷二十一

華陽學案

宋元學案總目

三

全氏補本

卷二十二

景迂學案

全氏補本

卷二十三

榮陽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二十四

上蔡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二十五

龜山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宋元學案總目

四

卷二十六

鹿山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二十七

扣精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二十八

兼山學案

全氏補本

卷二十九

震澤學案

全氏補本

卷三十

劉李諸儒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三十一

呂范諸儒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三十二

周詩諸儒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宋元學案總目

五

卷三十三

王張諸儒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三十四

武夷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三十五

陳邵諸儒學案

全氏補本

卷三十六

紫微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三十七

漢上學案

全氏補本

卷三十八

默堂學案

全氏補本

卷三十九

豫章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四十

廣浦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四十一

衡麓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四十二

五峯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四十三

劉胡諸儒學案

宋元學案總目

六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四十四

趙張諸儒學案  
全氏補本

卷四十五

范許諸儒學案  
全氏補本

卷四十六

玉山學案  
全氏補本

卷四十七

艾軒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宋元學案總目

卷四十八

晦翁學案上  
黃氏原本  
全氏次定

卷四十九

晦翁學案下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五十

南軒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五十一

東萊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五十二

艮齋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五十三

止齋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五十四

水心學案上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宋元學案總目

卷五十五

水心學案下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五十六

龍川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五十七

梭山復齋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五十八

象山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五十九

清江學案

全氏補本

卷六十

說齋學案

全氏補本

卷六十一

徐陳諸儒學案

全氏補本

卷六十二

西山蔡氏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六十三

勉齋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六十四

潛庵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六十五

木鐘學案

宋元學案總目

九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六十六

南湖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六十七

九峯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六十八

北溪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六十九

滄洲諸儒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七十

滄洲諸儒學案下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七十一

嶽麓諸儒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七十二

二江諸儒學案

全氏補本

宋元學案總目

十

卷七十三

麗澤諸儒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七十四

慈湖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七十五

絜齋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七十六

廣平定川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七十七

槐堂諸儒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七十八

張祝諸儒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七十八

耶劉諸儒學案

全氏補本

卷八十

鶴山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八十一

西山真氏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八十二

北山四先生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八十三

雙峯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卷八十四

存齋晦靜息庵學案

全氏補本

卷八十五

深亭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八十六

東發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八十七

靜清學案

宋元學案總目